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陳家韋

相 對 人 陳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所為之
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主文、說明三「110年度存字第600號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100年度存字第600號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
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
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，前開規定
於裁定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異議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
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